附件2

面试资格复审所需材料清单

《2023年下半年丽水市莲都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资格复审登记表》（附件3，正反面打印）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能反映出户籍地或生源地）、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23年应届未毕业的毕业生凭本人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资格复审；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培生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其中**面向2021年选派、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丽水市服务“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莲都区峰源乡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中心）**的还须出示本人“三支一扶”协议书；**面向中共党员的岗位（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党校）**还须出示本人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上级党组织盖章的党员身份证明原件；**莲都区合法性审查中心**岗位还须提供本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司法考试）取得的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委托他人代复审（代领）的，代复审（代领）者除携带相关证件等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书（附件5），并出示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